

新竹市 115 年度「鑑輔安置專業知能」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15 年 1 月 27 日新竹市特殊教育重點工作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明確校內一般導師、輔導室與特教教師在三級輔導中的角色分工。

（二）統一校內疑似生轉介鑑輔會前的觀察、輔導紀錄與評量程序。

（三）強化特教老師在鑑定輔導安置專業知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港南國民小學

五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國中小特教教師，每校至少薦派一名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5 年 8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9:00-12:00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會議室。

七、研習人數：40 人。

八、研習時程及內容：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或講師
08:40-09:00	報到/開場	教務處/范兆寅校長
9:00-12:00	新竹市鑑定流程實務： 校內三級輔導轉介流程	新竹市南寮國小資源班簡 吟文老師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5 年 8 月 5 日前逕上新竹市教育網研習護照報名。

十、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半日公假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經費：辦理研習所需經費由市府支應。

十二、計畫執行完畢後，承辦本計畫之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